

## 附件 4

# 文化育人体系建设方案

### 一、组织体系

牵头校领导：王 旭

组 长：胡学斌

牵头单位：宣传部

责任单位：宣传部、教工部、学工部、研工部、机关党委、校工会、校团委、社科处、后勤处、房管处、基建处、虎溪校区管委会、图书馆、档案馆、社区办、马克思主义学院、艺术学院、体育学院、电影学院

### 二、工作目标

牢牢掌握高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重以文化人、以文育人，深入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优化校风学风，繁荣校园文化，培育大学精神，建设优美环境，滋养师生心灵，涵育师生品行，引领社会风尚。

### 三、工作思路

强化理念：强化“请进来、走出去、升上去”的文化育人理念，体现新时代的思政观、教育观，形成“以理服人，以文化人，以学养人，以美服人”四个维度的工作格局。

**价值引领：**突出思想政治引领，强化理想信念教育，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师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活动，培育、选树和宣传一批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典型，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到文化育人全过程。

**推进落实：**切实推进“传统文化振兴工程”，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中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红岩文化教育工程”，推进文化传承基地建设，创新“校园文化推广工程”等。

**彰显特色：**挖掘校史校风校训校歌的教育作用，编辑校史院史系列丛书，推进校歌传唱，传承重大精神，继续加大立德树人展览馆建设。加强校雕塑景观建设，推进全国文明校园创建工作。实施“高校原创文化经典推广行动计划”，推广师生原创文艺精品。

**突出实效：**让师生理想信念更加坚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自觉，文化素养同步提升，师生获得感增强，校园更加文明和谐。

#### **四、工作举措**

**（一）加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长效机制建设，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到育人全过程。**

1. 突出思想政治引领，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加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长效机制建设。（责任单位：宣传部、教工部、学工部、研工部、机关党委、校工会、校团委、

社区办、马克思主义学院；完成时限：即行实施，长期坚持）

2. 建好主阵地、畅通主渠道、用好主抓手，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到育人全过程。（责任单位：宣传部、教工部、学工部、研工部、校工会、校团委、社区办、马克思主义学院；完成时限：即行实施，长期坚持）

3. 唱响主旋律，发出好声音，凝聚正能量，营造好氛围，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提升师生文化素养，提升学校文明程度。（责任单位：宣传部、教工部、学工部、研工部、机关党委、校工会、校团委、社区办、马克思主义学院；完成时限：即行实施，长期坚持）

（二）开展师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师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4. 聚焦中国梦的时代主题，广泛开展“我的中国梦”等主题教育活动。（责任单位：宣传部、学工部、研工部、校工会、校团委；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5. 加强师德涵育基地建设，组织开展“重庆大学师德模范报告会”，开展引导广大教师争做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文化涵育系列活动。（责任单位：教工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6. 聚焦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根本任务，坚持“扶持、扶优、扶需”原则，实施“铸魂、启邦、培优”计划。（责任单位：校团委；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7. 系统开展“青年大学习”，以“前锋网络文化工作室”为抓手，打造新媒体“咏经典”“青马者说”“奋斗者说”等。（责任单位：校团委；完成时限：即行实施，长期坚持）

（三）培育、选树和宣传一批学习励志、实践奉献、参军报国、诚信友善、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等方面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典型，营造积极向上的校风学风。

8. 通过学术先锋、党员先锋、道德先锋等培育，推广展示一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典型案例，选树宣传一批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典型。（责任单位：教工部、学工部、研工部、机关党委、校工会、校团委；完成时限：即行实施，长期坚持）

9. 优化提升立德树人专题展览馆。（责任单位：档案馆；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0. 打造“德行的力量——重庆大学学人风采系列展”文化品牌。（责任单位：档案馆；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组织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中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开展“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戏剧戏曲进校园”等文化建设活动。培育具有学校特色的体育艺术文化成果，建设一批文化传承基地，工作有方案、成果有展示，引导高雅艺术、非物质文化遗产、民族民间优秀文化走近师生。

11. 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在全校师生中广泛开展朗读活动，掀起和带动全民朗读的热潮。（责任单位：校

团委、图书馆、电影学院；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2. 挖掘各类节庆活动的文化内涵，通过一系列庆祝、纪念活动，大力推进“中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责任单位：宣传部、教工部、学工部、研工部、机关党委、校工会、校团委、各学院；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3. 开展“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戏曲进校园”等文化建设活动，引导高雅艺术、非物质文化、民族民间优秀文化走近师生，展现中华文化魅力。（责任单位：宣传部、教工部、学工部、研工部、校工会、校团委、各学院；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4. 建设好“川剧文化传承与保护基地”“西南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影像保护与传承中心”。（责任单位：宣传部、教工部、校团委、社科处、艺术学院、电影学院；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5. 广泛开展体育活动，打造校园体育精品，展示一批体育艺术文化成果，服务师生身心健康。积极开展“晨曦计划”。（责任单位：体育学院、学工部、研工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6. 全面落实学校与重庆市文化旅游委的战略合作协议，建设好“重庆大学文化创意产业研究院”“重庆大学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两个校级人文社科科研平台。（责任单位：社科处；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7. 大力推进全民阅读，营造书香重大氛围，打造“书

香四季”阅读推广系列活动。（责任单位：图书馆；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8. 打造特色空间浸润育人。通过特色舍区书屋的打造，把书香的气息、文化的氛围延伸到学生宿舍区，继续营造好虎溪校区的黄葛书屋、松园书屋、竹园书屋的书香氛围；加强“重庆作家书院”建设；打造音乐图书馆主题文化空间；打造“新时代学习共享空间”。（责任单位：图书馆、虎溪校区管委会；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9. 虎溪校区不断探索舍区教育和文化环境育人的新思路，将学生舍区作为教育、培养学生的平台、载体、环境，实践“三全育人”的理念，不断加强舍区教育管理，推进舍区服务育人。（责任单位：虎溪校区管委会；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0. 大力开展教职工文化创建活动，不断增强教职员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责任单位：教工部、机关党委、校工会、社区办；完成时限：即行实施，长期坚持）

21. 充分利用虎溪校区人文艺术展示厅和图书馆艺术展厅，进行学校师生和校外名家作品展，发挥美育在学校教育中的积极作用，让师生感受美好、传播美好、创造美好。（责任单位：虎溪校区管委会、图书馆；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挖掘革命文化的育人内涵，推进实施“革命文化教育资源库建设工程”，组织编排展演以革命先驱为原型的舞台剧、以革命精神为主题的歌舞音乐、以革命文化为内涵

的网络作品。

22. 开展“传承红色基因、担当复兴重任”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师生弘扬革命传统、坚定理想信念。（责任单位：宣传部、教工部、学工部、研工部、校团委、各二级党组织；完成时限：即行实施，长期坚持）

23. 组织编排展演一批以革命先驱为原型的舞台剧、以革命精神为主题的歌舞音乐、以革命文化为内涵的网络作品。（责任单位：宣传部、学工部、研工部、校团委、艺术学院、电影学院、各学院；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4. 实施“革命文化教育资源库建设工程”。结合重庆的革命历史文化遗产，深度挖掘重庆抗战文化、红岩文化、统战文化、巴渝文化、两江文化等文化资源，讲好重庆故事，传承重庆历史，继承和发扬革命精神。（责任单位：图书馆；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六）有效利用重大纪念日契机和重点文化基础设施开展革命文化教育。

25. 开展“五四”“七一”“十一”等节日系列纪念活动或文化教育活动，组织学校新年晚会。（责任单位：宣传部、教工部、学工部、研工部、机关党委、校工会、校团委、各学院；完成时限：即行实施，长期坚持）

26. 积极开展每周一及重大活动、节假日“升国旗、唱国歌”主题教育活动。（责任单位：学工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7. 开展“九月的迷彩，奋斗的青春”军训联欢晚会或演讲比赛等，营造深厚的关心国防和军队建设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学工部；完成时限：2019年9月）

（七）挖掘校史校风校训校歌的教育作用，推进“一校一品”校园文化建设，建设特色校园文化，创新校园文化品牌。

28. 传承大学精神，打造重大文化特质，加大校园文化建设品牌创建力度，合理统筹校园文化资源，精心梳理、凝练、培育、打造校园文化建设品牌，打造特色校园文化。（责任单位：宣传部、教工部、学工部、研工部、校团委、档案馆、图书馆、各学院；完成时限：即行实施，长期坚持）

29. 挖掘学校历史文化资源，编辑出版校史系列丛书，对校史馆升级改造，大力开展学校和学院历史文献的整理与研究，重视历史史料的追溯与传承，抢救性地保护、挖掘学校宝贵历史文化资源，增加历史甬道学校大事内容，充分发挥校史和院史的育人功能。（责任单位：宣传部、教工部、学工部、研工部、虎溪校区管委会、后勤处、房管处、基建处、档案馆、图书馆、各学院；完成时限：2019年10月，长期坚持）

30. 将“校园十八景”打造成为融合学校办学沿革、著名校史事件、著名校友等信息的校史文化阵地，让“校园十八景”成为传达学校办学理念、展现办学历史、浓缩地域文化的独特载体。（责任单位：宣传部、后勤处、房管处、基



建处；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1. 大力推进校歌传唱、践行“耐劳苦、尚俭朴、勤学业、爱国家”的校训等活动。（责任单位：宣传部、学工部、研工部、校团委、各学院；完成时限：即行实施，长期坚持）

32. 打造重庆大学B区特色档案文化走廊。（责任单位：档案馆；完成时限：2019年9月底，长期坚持）

（八）推进实施“高校原创文化经典推广行动计划”，支持师生原创歌剧、舞蹈、音乐、影视等文艺精品扩大影响力和辐射力。

33. 实施“高校原创文化精品推广行动计划”，坚持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相统一，着力推广一批高校原创文化精品力作。（责任单位：宣传部、教工部、学工部、研工部、校团委、档案馆、图书馆、各学院；完成时限：即行实施，长期坚持）

34. 切实推动学校广大师生积极创作体现时代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文化理念，反映教育改革发展成就，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接地气、传得开、留得下的原创舞台剧、音乐、舞蹈、影视、文学等类型的校园文化精品。（责任单位：宣传部、教工部、学工部、研工部、校团委、档案馆、图书馆、各学院；完成时限：即行实施，长期坚持）

35. 对师生原创的校园文化作品加强指导和支持，推动作品的推广和传播，因地制宜打造“落地版”。通过“走出

去”等形式，扩大作品的影响力和辐射力。（责任单位：宣传部、教工部、学工部、研工部、校团委、档案馆、图书馆、各学院；完成时限：即行实施，长期坚持）

（九）建设美丽校园，实现校园山、水、园、林、路、馆建设达到使用、审美、教育功能的和谐统一。

36. 做好校园文化景观建设，制作发布高校优秀人文景观、自然景观名录，继续对学校建筑群落和景观的文化内涵进行挖掘，加强校内雕塑景观建设，完善各校区山石湖畔、园林道路的路牌和标识命名工作。（责任单位：基建处、后勤处、房管处、虎溪校区管委会、社区办；完成时限：2019年12月，长期坚持）

37. 加强校园规划和建设，推动实现校园山、水、园、林、路、馆建设达到使用、审美、教育功能的和谐统一。（责任单位：基建处、后勤处、房管处、虎溪校区管委会、社区办；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8. 加大虎溪校区植物园专业分类园区建设及植物标识标牌建设力度，增强植物园科普功能；打造梅、竹、松、兰园四个园区的特色文化，以梅、竹、松、兰所寓意的传统文化培养学生高洁的品质。（责任单位：虎溪校区管委会；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积极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把学校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高地。

39. 以创建全国高校文明校园为契机，促进校园文化繁

荣，提升校园文明程度。（责任单位：宣传部、各二级单位；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40. 积极推进人文社区、美丽社区、和谐社区建设，挖掘社区文化资源，在社区大力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开展文化传承、文化创作、文化教育等系列文化活动，倡导邻里亲情，彰显社区人文特色，强化社区育人功能。（责任单位：社区办；完成时限：即行实施，长期坚持）

41. 将学校文化育人工作与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把学校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高地。（责任单位：宣传部、各二级单位；完成时限：即行实施，长期坚持）

42. 通过文明校园创建，规范校园标志牌、指示牌、广告牌，切实治理脏乱差，使校园文明和谐。（责任单位：后勤处、基建处、保卫部；完成时限：即行实施，长期坚持）

## **五、预期成效**

### **（一）制度成果**

形成重庆大学进一步加强文化育人工作的实施方案和配套文件制度体系，建立可复制、可推广、有实效的育人体系。建成内容完善、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一体化文化育人工作体系。

### **（二）实践成果**

通过“引进来、走出去、升上去”的方式开展文化育人工作，扶持、培育、打造一批文化育人精品，让师生文化素

质得到同步提升，理想信念更加坚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自觉，师生获得感增强，校园更加文明和谐。

### （三）理论成果

丰富文化育人内涵，进一步继承和发展文化教育传统优势，保持校园的时代活力。鼓励、支持相关学科、学院产出文化、艺术、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传承创新等方面的高水平论文、专著、调研报告等理论成果。